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美乐宠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就**2026年警犬基地犬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GJ2026-161）**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柒佰贰拾捌元整（¥:317728.00）**。

（二）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报价为成磋商内容所需的产品价格，包括采购货物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二、产品清单

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幼犬犬粮	黑鼻头	全价无谷奶糕幼犬粮/10KG	千克	3000	18.00	54000.00
2	成犬犬粮（**核心产品**）	黑鼻头	全价成犬10KG	千克	13286	17.00	225862.00
3	训练犬粮	食极	全价全期鲜肉犬粮15KG	千克	1440	18.00	25920.00
4	犬营养品	/	10KG	千克	240	49.775	11946.00
	合计：**¥:317728.00**						

三、交货地点及供货期：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送达。。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全年分四批次送货，每批次或送到后，甲方按照送货清单、产品验收资料和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相应的款项。

（二）结算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结算资料 30 日历天内完成付款，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权利如下：

1. 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2.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发货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及权利如下：

1、乙方要按时根据甲方要求供应产品。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 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 如乙方提供的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必须确保货物在质保期内可以安全使用。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其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陷入诉讼或承担其他责任的，因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七、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人员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并进行留存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八、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九、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 磋商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3. 当合同正文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及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3. 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提出意见，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352967333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寨路1号华府新桃园3幢1单元13007室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户　　名：西安美乐宠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698084268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0 日